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3/1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日	104	撤緩毒偵	1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韓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日	104	撤緩毒偵	17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羅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胡○樺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郎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呂○貞	緩起訴處分
地	104	速偵	42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2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侯○亞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蔡○寅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江○賢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速偵	434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周○宏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90	詐欺	苗栗分局	魏○芸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162	妨害名譽	竹南分局	呂○發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884	妨害名譽	頭份分局	徐○森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313	詐欺	頭份分局	葉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5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分局	陳○鴻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469	詐欺	楊梅分局	陳○仁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527	詐欺	苗栗分局	何○妃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527	詐欺	苗栗分局	巫○葳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549	侵占	簽○	陳○鳳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627	詐欺	苗縣警局	鐘○榮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678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張○之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683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陳黃○米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776	毀棄損壞	楊○絮	楊○辰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776	毀棄損壞	楊○絮	謝○全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調偵	55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鍾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調偵	56	非駕業務傷害	苗栗竹南鎮所	林○乾	聲請簡易判決
辰	104	偵	63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王○松	不起訴處分
明	102	偵	6181	貪污治罪條例	內○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	薛○書	不起訴處分
家	103	毒偵	110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葉○民	起訴
家	104	偵	25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禮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毒偵	215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鋒	起訴
家	104	毒偵	21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許○義	起訴
家	104	毒偵	222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風○城	聲請簡易判決
家	104	毒偵	264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分局	黃○翔	起訴
荒	104	毒偵	2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黃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荒	103	毒偵	797	毒品防制條例	大湖分局	許○武	不起訴處分
荒	104	撤緩	6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賴○鋒	撤銷緩起訴處分
荒	104	撤緩毒偵	18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顏○達	起訴
調	103	偵	3895	違反森林法	保七一04	鍾○成	緩起訴處分
調	103	偵	3895	違反森林法	保七一04	游○孝	緩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810	侵占	苗栗分局	潘○如	緩起訴處分
調	104	偵	978	化妝品法	苗栗地院	龔○心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